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 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体育系统予以 嘉奖的决定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3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中心 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 号(总第 144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 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 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 问的通知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 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三门峡市水 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7〕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通知〉》(中发〔2015〕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6号)要求,市政府对2017年6月30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三政令〔2002〕第3号)等220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对《三门峡市外商投诉处理办法》(三政令〔2005〕第1号)等7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三、《三门峡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三政令

〔1999〕第3号)等14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0件)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1件)

3.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4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虢国墓地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 3 号
2	李家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 4 号
3	庙底沟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2〕第 5 号
4	三门峡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办法(试行)	三政令〔2006〕第 2 号
5	三门峡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 2 号
6	三门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 5 号
7	三门峡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0〕第 6 号
8	三门峡市城市景观灯饰亮化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1〕第 7 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三政〔2001〕63 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后职工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4〕36 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才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30 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05〕64 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6〕19 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奖励的意见	三政〔2006〕33 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	三政〔2006〕35 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一卡通”景区(点)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7〕44 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7〕46 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07〕53 号

续表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16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8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08〕51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8〕55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7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12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26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37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41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67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3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0〕18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19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0〕24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土资源联合执法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0〕27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0〕28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服务新农村建设试验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0〕51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8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1〕12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续表二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5 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6 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42 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财政投资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43 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 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河南(2010—2020 年)创建活动三门峡市实施意见	三政〔2011〕51 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53 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0 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4 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9 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1〕81 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 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27 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45 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6 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47 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2〕48 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6 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62 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68 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0 号

续表三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6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保留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2〕80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85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3〕35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2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3〕47号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下放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3〕63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三政〔2013〕66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三政〔2014〕1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4〕16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17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6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4〕29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工作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34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14-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2014〕35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36号

续表四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4〕37 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4〕40 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44 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54 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白天鹅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4〕56 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政〔2014〕60 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三政〔2014〕61 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4〕63 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5 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 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5〕9 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14 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镇基础教育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	三政〔2015〕22 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4 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36 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5〕38 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5〕47 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5〕48 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51 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5〕54 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5〕55 号

续表五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 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 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 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8 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17 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3 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21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 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 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意见	三政〔2016〕27 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35 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36 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and 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40 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 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44 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6〕46 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政〔2017〕2 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 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市对县(市、区)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三政〔2017〕4 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三政〔2017〕7 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9 号
1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12 号

续表六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1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1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三政〔2017〕21号
1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3号
1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4号
1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	三政〔2017〕28号
1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步伐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0〕45号
1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经常性人口与城镇化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4〕58号
1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城镇建设工程中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5〕27号
1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0号
1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6〕57号
1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黄河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三政办〔2007〕6号
1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08〕27号
1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扩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37号
1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村独女户和城乡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的意见	三政办〔2008〕56号
1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8号
1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创建以奖代补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0〕61号
1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104号
1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加快全市人民防空人口疏散地域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1〕43号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0号
1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6号

续表七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1〕67号
1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7号
1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8号
1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9号
1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17号
1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22号
1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2〕29号
1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1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1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58号
1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残疾人救助保障的意见	三政办〔2012〕63号
1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65号
1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68号
1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群众工作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12〕69号
1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2号
1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14号
1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1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受理办法和三门峡市行政执法行为投诉办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3〕45号
1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3号
1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的通知	三政办〔2014〕11号

续表八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14 号
1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24 号
1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	三政办〔2014〕45 号
1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 号
1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三门峡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4〕54 号
1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5〕8 号
1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16 号
1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30 号
1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 2015 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44 号
1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三政办〔2015〕51 号
1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5〕52 号
1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7 号
1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9 号
1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 号
1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5 号
1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 号
1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8 号
1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深入实施“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受益”工程的意见	三政办〔2016〕12 号
1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七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1 号
1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 号

续表九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36 号
1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9 号
1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45 号
1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48 号
1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教育脱贫等 7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50 号
1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60 号
1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三政办〔2016〕61 号
1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2 号
1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3 号
1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5 号
1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7 号
1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68 号
1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三政办〔2016〕71 号
1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3 号
1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74 号
2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5 号
2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6 号
2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9 号
2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6〕81 号

续表十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2 号
2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 号
2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 号
2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 号
2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6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 号
2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 号
2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9 号
2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3 号
2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 号
2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6 号
2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 号
2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1 号
2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 号
2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 号
2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政办〔2017〕30 号
2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32 号
2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7〕33 号

附件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7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主办单位
1	三门峡市外商投诉处理办法	三政令〔2005〕第 1 号	市商务局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1999〕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三政〔2003〕37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14 号	市科技局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	三政〔2005〕67 号	市政府国资委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政〔2007〕22 号	市交通运输局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7〕47 号	市卫生计生委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3 号	市林业园林局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实施绿色图章制度的通知	三政〔2008〕37 号	市林业园林局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34 号	市民政局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36 号	市民政局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水灌溉工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54 号	市水利局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依法治税规范税收秩序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59 号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0〕4 号	市民政局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 号	市质监局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12 号	市商务局

续表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主办单位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42号	市工商局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49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与风险防范工作预案的通知	三政〔2010〕56号	市政府金融办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0〕60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1〕1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45号	市教育局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税收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47号	市财政局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土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55号	市国土资源局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61号	市城乡规划局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63号	市政府金融办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1〕64号	市发展改革委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门峡商务中心区规划和建设的意见	三政〔2011〕73号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1〕78号	市财政局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务中心区土地征用和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80号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8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88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2〕24号	市城乡规划局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37号	市商务局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38号	河南有限三门峡分公司

续表二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主办单位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2〕44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57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2〕66号	市委农办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67号	市农业畜牧局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3〕4号	市城管局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通知	三政〔2013〕21号	市城管局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三政〔2014〕20号	市政府国资委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38号	市水利局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4号	市工商局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5〕4号	市财政局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5〕39号	市公安局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户外广告统一管理依法有偿使用的通知	三政〔2016〕20号	市城管局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2号	市政府国资委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3〕59号	市教育局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05〕65号	市科技局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7〕66号	市统计局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三门峡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52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意见	三政办〔2008〕55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9〕4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三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主办单位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21号	市公安局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9〕29号	市司法局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猪肉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63号	市商务局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司法局关于扩大全市法律援助范围和调整经济困难标准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88号	市司法局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11〕53号	市政府办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57号	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13号	市民政局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39号	市政府办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3〕13号	市农业畜牧局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邮政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7号	市邮政管理局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3〕46号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53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4〕21号	市政府国资委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三政办〔2015〕2号	市水利局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5〕46号	市政府办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55号	市城管局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7号	市政府国资委

附件 3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政令〔1999〕第 3 号
2	三门峡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	三政令〔2009〕第 3 号
3	三门峡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三政令〔2009〕第 4 号
4	三门峡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三政令〔2012〕第 8 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文〔2009〕186 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1999〕81 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引进外部人才的意见的通知	三政〔2002〕28 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三政〔2002〕34 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三政〔2003〕16 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三政〔2003〕25 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繁荣房地产市场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意见	三政〔2003〕46 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47 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6〕55 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2007〕25 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07〕34 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2007〕59 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烟叶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8〕25 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8〕27 号

续表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和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0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8〕39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8〕41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8〕46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14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31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35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14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45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0〕53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煤炭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57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59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0〕64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1〕11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28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三政〔2011〕32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7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三政〔2011〕38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40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十二五”烟叶生产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75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新型住宅社区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1〕76号

续表二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靖函创业扶持行动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7 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1〕84 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86 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1〕90 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2〕11 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多元就业创业的意见	三政〔2012〕12 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门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制止私搭乱建行为的意见	三政〔2012〕19 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的意见	三政〔2012〕22 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2 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3 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标发展服务“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9 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0 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2 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建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72 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81 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8 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2013〕36 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做大做强果品产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40 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水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3〕43 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快企业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48 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业十大技改扩建项目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49 号

续表三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门峡市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3〕57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4〕11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4〕39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4〕43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4〕55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10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发展的意见	三政〔2015〕15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5〕18号
69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5〕19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20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2015〕31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3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劳动保险费用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	三政办〔2003〕48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4〕31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市本级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05〕49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7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6〕41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7〕53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07〕67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07〕71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客运网络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29号

续表四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保财险三门峡市分公司关于三门峡市开展苹果种植成本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8〕40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8〕49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族宗教局三门峡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09〕6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畜牧局关于规范推进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09〕32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廉租住房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09〕45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整治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9〕50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0〕9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三门峡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0〕75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共建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87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放心早餐工程的意见	三政办〔2010〕100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25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1〕30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1〕38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11〕56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3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68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6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解决石油天然气管道占压问题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10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47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2〕61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三门峡市小型客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方案的通告	三政办〔2012〕62号

续表五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66 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动车氮氧化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70 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3〕19 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3〕47 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三门峡市果品产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政办〔2013〕52 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4 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度全市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三政办〔2014〕6 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4〕15 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20 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30 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4〕31 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32 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35 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三门峡市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4〕38 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4 年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4〕39 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41 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4〕44 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3 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5 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5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12 号
1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5〕14 号

续表六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三门峡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5〕15号
1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22号
1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26号
1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27号
1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29号
1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程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5〕39号
130	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 通知	三政办〔2015〕42号
131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2015年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44号
1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53号
1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5〕54号
1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5〕59号
1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0号
1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8号
1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0号
138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的 通知	三政办〔2016〕24号
1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6年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28号
1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2号
1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6〕34号
1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6号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7号
1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烟叶收购工作的 通知	三政办〔2016〕4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6〕33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4项、子项1项、部分取消1项,取消行政处罚17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征收3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职权9项,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1项;调整行政征收1项,其它职权1项,部分调整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1项;新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子项4项,新列入行政确认1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处罚26项。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已取消的职权事项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调整的职权事

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防止出现空档;新增的职权事项,有关部门要逐项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效能革命”的要求,推进新增职权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要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本部门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
3.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 园林局	行政许可	取消市级审批,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	市林业 园林局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竣工验收后,林业园林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	取消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更名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三级和三级以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市林业 园林局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林业园林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	
4	食盐零售许可证	市盐业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盐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关于“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的具体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5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者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6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7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8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9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10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取消资料审查后,气象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条例》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续表一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探矿权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取消年检后,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13	采矿权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检查	取消年检后,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要通过信息公示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14	主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子项名称:煤矿;在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项目(不含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子项)	取消核准后,由国务院或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直接核准。	
15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初审(城市管理领域)	市政府法制办	其他职权	取消初审后,城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	
16	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广告收费标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7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8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9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0	刊播、设置、张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1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2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续表二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4	广告经营者违规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5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6	股权出资登记确认	市工商局	行政确认	取消确认后,工商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	
27	经纪执业人员情况及聘用、解聘合同备案	市工商局	其他职权	取消备案后,工商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	
28	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市工商局	其他职权	取消备案后,由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公布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工商主管部门加强监管。	
29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督导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30	注册导游员年审	市旅游发展委	其他职权	取消年审后,旅游主管部门要通过导游信用体系、信息技术手段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务监督管理费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32	船舶检验费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3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行驶的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法》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35	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36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财政局	其他职权	省财政厅暂停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根据豫政〔2017〕19号文件取消。
37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捐赠事项受理	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	取消受理后,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贷款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3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市农业畜牧局	行政征收		
39	酒类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其它职权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调整内容
1	市属国有改制资产处置 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其它职权	市财政局不再承担该项职责,调整由市政府国资委承担,并更名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监督管理。
2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 确认备案	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 和社会公 共 服 务 (部分调整)	市财政局不再承担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备案职责,调整由市政府国资委承担,其它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仍由财政局承担。
3	社会保险费征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费调整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附件 3

市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1	主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新增子项:电网工程:除“±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220 千伏及以上的交流项目”之外的电网项目(含产业集聚区内局域网内 220 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子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调整市级核准目录。
2	主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新增子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的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子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调整市级核准目录。
3	主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新增子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输油管网)的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子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调整市级核准目录。
4	主项名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新增子项: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子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调整市级核准目录。

续表一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5	主项名称:不动产登记 新增子项:不动产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子项)	
6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行政检查	
7	使用中国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尊严利益、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妨碍社会安定、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8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9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1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3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4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5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6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7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续表二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备注
18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19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21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2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盐制品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3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4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渔业、畜牧业用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5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7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8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市盐业局	行政处罚	
29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30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31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32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体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7〕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以来,全市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连续 16 年为我市获得全国全民健身优秀组织奖,并成功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市。

2017 年,市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2013—2016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并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精心组织三门峡市第八

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充分展示了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成就。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体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各级体育部门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三门峡市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 号),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创新发展,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市各级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从我市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加强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我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要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

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

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领导,建立三门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制度。

(二)及时规范增量。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于本实施意见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清理完毕;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责任和分工。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审查,不得提交审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向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市政府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下属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由各部门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涉及法律、法规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市编办负责审查,涉及其他事项的

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各县(市、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参照上述责任分工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二)细化工作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四)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及时向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并协助上级机关依法调查核实处理。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 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7〕64 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 “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效能革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包括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征税三类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业务区,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使“不动产登记”事项由“跑多个窗口”转变为“跑一个窗口”,由“跑多次”转变为“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2017 年 12 月底前,启动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和土地、房产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单独设置服务窗口,其办理时间不再计入“不动产登记”事项承诺时限。查封登记、解封登记、解除抵押、异议登记等事项实现当场办结,其他“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二)2018 年 6 月底前,在全面建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至 3 个工作日内,并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事项“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式受

理”。统筹考虑工作流程、业务量等因素,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业务区,设置个人业务、集团业务等综合受理窗口,以及咨询预审、缮证发证、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土地房产评估等窗口,为“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具体窗口设置、人员选派等事宜,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确定。相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确保人员到位、授权到位,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0日前。

(二)梳理整合申报材料,制定公布全流程申报材料目录。对涉及“不动产登记”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整合形成目录,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交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追加其他申报材料。凡是能通过系统查询、内部推送完成的,一律不得让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确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只得收取一套纸质材料,并由受理人员进行初审、扫描,形成电子材料后推送有关部门共享、审核,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时将办理结果推送不动产登记部门。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0日前。

(三)优化运行机制,实行相关部门集成服务。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办理事项统一纳入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平台,建立一体化的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实现无缝对接、集成服务。具体业务流程调整方案,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确定。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0日前。

(四)健全完善业务受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确保线下线上同步实施。依托“河南政务服

务网三门峡分厅”,开通“不动产登记”事项网上预约、网上申报功能,升级服务大厅叫号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叫号、自动提供办事须知、短信提前告知、等待时间等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合理安排时间。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平台,与三门峡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以存量登记数据为基础,整合土地、房屋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建立标准统一、关联准确、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相关业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各类数据实时互通,满足“不动产登记”事项业务协同办理需求,确保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线下线上两种形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

责任单位:市网经办、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

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前。

(五)完善服务方式,健全配套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按照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要求,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多种方式缴费、快递送达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在服务窗口增设POS机,确保不动产登记费、税费及前置收取的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在窗口缴纳,减少银行缴费的环节和时间。在服务大厅设立邮政快递服务窗口,按照自愿委托、免费邮寄的原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快递服务,真正让群众少跑路。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财政局。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0日前。

(六)集中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改变土地评估方式。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以宗地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以“宗落地、幢落宗、户落幢”为工作目标,对我市中心城区目前的房产、土地信息进行统一的权籍调查和数据挂接,形成空间参考一致、数据关联正确、历史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建立完善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库,避免企业和群

众申报“不动产登记”事项时再单独办理不动产测绘、土地权籍调查。同时,对于利用划拨用地建设,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个人私有房产需要上市交易的,参照政府公布的当年基准地价,由市国土资源局核缴土地出让金,不再要求群众办理土地评估,确需评估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2018年5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领导,成立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

务”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政府职转办负责做好“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统筹指导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税局、网经办等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

(三)强化督查考核。要围绕“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开展专项督查,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积极配合改革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影响整体改革进程的部门,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三门峡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三门峡市中心城区 “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孙继伟(副市长)

高永瑞(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际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职转办常务副主任)

刘爱伟(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国明(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彦朝(市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叶国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翟海燕(市财政局调研员)、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局长)、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杨海军(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卫苏伟(市地税局副局长)5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着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兼顾。统筹把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发挥部门协同作用,推进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有序开展。以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整治燃煤锅炉、深化节能改造等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着力保障关乎民生的重点领域、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源需求。

3.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

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格局。

(三) 控制目标

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左右,控制在1177万吨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产业结构,削减煤炭消费需求

1.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在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再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得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2. 淘汰非电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县(市、区)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3.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快关停设计寿命期满、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高于331克/千瓦时以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到2020年,30万千瓦及以下非供热煤电机组全部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4.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和环保提标改造,供电煤耗达到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实施化工、水泥等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

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利用水平

1. 推进热电联产。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和背压机组发展,有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到2020年,新增采暖供热能力2000万平方米,工业供汽150吨/小时。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城市大型工商业建筑综合体、医院、交通枢纽等,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质监局)

2.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已纳入规划和核准在建的热电项目建设,优先发挥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供热能力。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园区,优先选用环保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2017年10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3.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全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现役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到2017年年底,全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拆改燃煤小锅炉,2017年完成全市农村、乡镇和产业集聚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4. 推广煤炭清洁利用。强化煤炭生产消费全过程管理,增加煤炭入洗(选)比重,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有效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大于32%、硫分大于1%的散煤。积极开展低氮

燃烧技术及水煤浆燃烧技术示范,大力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等副产品的高质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工商局)

(三)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1.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禁建设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监局)

2. 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1.5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后两位的,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已经核准且2019年以前建成投产的“上大压小”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新增原煤消费量不列入当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暂缓投产一批燃煤发电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统计局)

(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积极推进在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公共设施及商业建筑屋顶和个人家庭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支持热需求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生物质

热电联产项目。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重点发展浅层地热能,规范发展中深层地热能。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2.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工业集聚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加快推动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采暖等领域“气代煤”,鼓励发展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采暖设施。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不断提高县(市、区)、重点乡镇气化水平。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2020年,力争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7亿立方米,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商务办公楼等为重点,实施以电代煤,减少民用燃煤消费,到2020年,力争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镇居民小区推广电采暖应用40万平方米,4万户以上农村居民永久性实现厨炊电气化,在商业和公共领域推广热泵应用4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门峡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统筹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燃煤机组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淘汰高耗煤行业落后产能,压减非电行业低效产能,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市环保局负责燃煤锅炉拆改、提标治理,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市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预警;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本地区的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控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和重点企业。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三)完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研究制定“煤改电”“煤改气”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加强统筹使用,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

(四)实施重大工程。加快实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集中整治、“煤改电”“煤改气”、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非电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削减、天然气管网建设、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建设、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等重

点工程,完成投资 70 亿元,到 2020 年,削减煤炭消费 209 万吨。

(五)加强统计监测。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县级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市统计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各地煤炭消费量定期公布制度,跟踪监测分析各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

(六)强化监督管理。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并在节能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中占重要权重。三门峡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未完成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附 件

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县(市、区)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 (万吨)	“十三五”煤炭 消费下降率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目标(万吨以内)
湖滨区	10.2	15%	8.7
陕州区	278	15%	236
义马市	509	15%	433
渑池县	237	15%	201
灵宝市	30	15%	25
卢氏县	2.5	15%	2.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19	15%	271
开发区	0.11	15%	0.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

三门峡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豫发〔2015〕20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6〕24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紧紧围绕我市“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完善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社企分开的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联合社、社有企业和社团组织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需要、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切

实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和激发供销合作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坚持试点先行,推进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五大平台、构建四个体系。五大平台即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平台、农产品现代经营服务平台、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服务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四个体系即现代化的流通体系、市场化的经营体系、规模化的服务体系、合作化的组织体系。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层社为农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真正把供销社打造成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全市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抓得着、用得上、靠

得住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创新为农服务方式

1. 大力开展土地托管(流转)服务。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业专业化分工的要求,以土地托管(流转)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耕、种、管、收、销等系列化服务。以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村级综合服务社为载体,积极设立为农服务机构,开展代耕代种、技术服务、农机服务、统防统治、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系列化服务。到2020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流转)土地达到15万亩。

2. 不断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进农资物联网运用与示范项目建设,以信息化为手段,推广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展智能物流、技术服务、农资质量溯源。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加大处罚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确保农资供应质量,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推广使用有机肥,逐步实现化肥用量零增长,降低高残留农药使用量。积极承担政府面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3. 继续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市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农产品主要集散地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乡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支持供销合作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利用基层社闲置场地、自有院落建设各具特色的农村综合集贸市场,改造提升乡镇集贸市场。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到2020年底,建成4个农产品市场。

4.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把供销合作社纳入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大型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可交由供销合作社牵头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向供销合作社投放。支持供销合作社利用现有经营服务网点建立物流

分拣配送中心,开展农村快件派送服务,解决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市级供销合作社加快建设专业型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县乡供销合作社加快建设县级运营中心、乡级服务社、村级服务站等物流基础设施,整合盘活实体经营服务网点,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尽快融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河南省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其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到202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建设县级电子营运中心4个,乡级服务社15个,村级服务站50个。

5. 切实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适应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农村社区化新形势要求,规范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发展建设质量,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业科技、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惠民便利服务。把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规划建设之中。到2020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建成城乡社区服务中心20个,村级综合服务社1750个。

(二) 加快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 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和规范化建设。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要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服务密切与农民的联系,不断强化与农民的联合与合作。根据农民需求和供销合作社实际,逐步将已经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网点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在没有基层社的地区加快经营服务网点建设,新建基层社要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创办。

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允许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条件具备的大学生村干部等入社参选。到基层社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创业优惠政策。

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

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财政项目资金可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可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各级政府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各级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各县(市、区)政府在建设本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时,要支持基层社阵地建设,保证基层社有必要的经营服务场地。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

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62个乡镇基层社全覆盖,达到有场地、有人员、有网点的要求,恢复为农服务功能,实现从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从资产租赁向商品经营转变,从实体经营向电子商务转变,逐步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

2.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供销合作社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领办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20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40个。

3.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合作经济领域中的主导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牵头组建一批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促进农民由“户户联合”向“社社联合”转变,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联合发展,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规模化系列化服务,切实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到2020年,全市60%以上的基层社都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依托供销合作社在农资、果品、食用菌、蜂产品和再生资源等领域的经营优势,大力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坚持开放办会、民主办会,广泛吸收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加入,增强协会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服务能力。加强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增强协会的协调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成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到2020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行业专业协会达到50个。

(三) 创新治理机制

1. 强化联合社职能。市级联合社要加强全市范围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好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县级联合社要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成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组织者和引领者。健全县级联合社机构设置,2018年6个县级联合社全部设立监事会机构。

稳定市、县两级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各级联合社机关编制核定后不得调剂到其他部门使用。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探索实行聘任制试点。

2. 密切联合社层级间联系。联合社要坚持为成员社、基层社服务。各级联合社要健全联合社对成员社工作考核制度,完善成员社向联合社述职制度;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机制。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负有监管职责,下级社处置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资产,报上级联合社同意、备案后实施。上级联合社争取的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可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

3. 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联合社机关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年均增幅不低于10%。社有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联合社机关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和新兴经营业态。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防汛、救灾等重要物资的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三、实施步骤

(一) 前期筹备阶段(2017年1月—2017年11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有关精神,起草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省供销合作总社。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2月—2020年6月)。改革举措逐步落地并向纵深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发展活力、经济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围绕改革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2月)。对各项改革任务进行总结、评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理念,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加强与省供销合作总社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上级的帮助指导。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效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综合改革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间,确保改革有序推进、扎实落地。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鼓励供销合作社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农业技术研发推广、扶贫开发、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等项目。

要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进行基层社改造、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为农服务网点建设、开展土地托管、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开展教育培训等。各县(市、区)财政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工作。要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借企业改制、城镇规划、行政区划调整等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凡占用、扒拆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的,严格按照拆一建一、先建后拆、同价补偿的原则进行。对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税收审批权限给予减免。

(三)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切实做好供销合作社土地权属确权和登记颁证工作,尽快对供销合作社尚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对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对其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四)注重舆论宣传。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宣传报道,对改革中涌现出来的新做法、新经验和新典型,及时进行总结、宣传、推广,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三政办〔2017〕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度的通知》(三政〔2015〕41 号)执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经市政府同意,聘任杨建顺等 10 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
郑金玉	河南大学
张嘉军	郑州大学
张庆合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白 雪	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
陈芳芳	三门峡市委党校
水云鹏	河南天保律师事务所
郭胜利	河南甘棠律师事务所
陈启超	河南共同律师事务所
阴高松	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根据《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27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为重点,以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重要抓手,积极适应救助工作新形势,进一步提高标准,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守住底线,加大救助力度,强化救助管理,实现救助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快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救助管理工作必须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于流浪乞讨人员,只要自愿求助,且符合基本条件的,都要无偿提供救助;必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救助管理的主体作用,把救助对象、救助内容、救助措施等融入网格化管理之中,明确责任,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救助格局,集中解决紧迫性问题;必须坚持分类施救、轻重缓急的原则,充分考虑救助对象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实行不同的救

助方法,区分不同情况,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救助对象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三、救助对象和情形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乞讨人员;在市区、县城街头流浪的少年儿童。

以乞讨为生或者行乞敛财等人员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救助对象。

(二)不予救助

求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1. 拒不配合安全检查的;
2. 拒不遵守物品管理规定的;
3. 自身有能力解决食宿的;
4. 索要现金,拒不接受其他救助方式的;
5. 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
6. 其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情形。

救助管理站应当向求助人员说明不予救助的原因。

(三)终止救助

求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救助:

1. 无正当理由拒不离开或擅自离开救助管理站的;
2. 拒不提供或拒不如实提供家庭信息的;
3. 违法违纪、扰乱救助管理秩序的;
4. 其他不符合继续救助的情形。

救助管理站应当向被救助人员说明终止救助的原因。

四、救助对象的排查确定和护送

(一)救助对象的发现和告知

经排查发现的救助对象,各县(市、区)政府所辖派出机构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负责告知村民(居民)生活小区、城乡结合部、小街小巷、废弃建筑工地、拆迁小区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公安部门负责告知辖区内的宾馆、饭店、娱乐等公共场所和交通枢纽区、交通路面、交通信号灯路口等执勤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告知城市道路、立交桥下、涵洞、垃圾站附近、河道两侧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告知所管理的在建建筑工地及其周边的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告知职介场所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其他行政机关及群团组织工作人员负责告知辖区办公区、生活社区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到辖区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救助管理站要在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下,在流动人员较多的公共场所设立救助引导牌。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应先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二)特殊救助对象的护送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区分不同情况,还应当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发现露宿街头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五、救助对象的帮扶和责任划分

(一)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站

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站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排查接收的救助对象要提供以下救助帮扶: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无力支付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流出地的,提供乘车凭证。

(二)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对救助对象要提供以下救助帮扶:

1. 应协助查询受助人员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
2. 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3. 指导救助管理站内秩序维护;
4. 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对救助对象要提供救治帮扶:

1. 接到报诊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被救助患者进行救治,并送至就近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救治;
2. 对身份不明、无力支付医药费用等被救助人员要无条件先行救治。

(四)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派出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所辖派出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明确应承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领导逐级分包责任制,乡镇、办事处、网格长、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行政执法队员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排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对象,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救治,坚决避免意外情况发生。

(五)铁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应畅通进站购票渠道,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回家乡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特殊时期、大规模救济、救助提供应急专用通道或绿色通道。

(六)信访部门

信访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上访人员反映的信访事项按相关规定尽快处理,避免他们在外长期滞留、沿街乞讨。

六、对危重及特殊病人的救治和救助

(一)卫生计生部门的救治责任

对发现的街头流浪乞讨急(危)重症病人、有明显特征的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等,卫生计生部门应本着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时送至就近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无条件接收;确需转院治疗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首治医疗机构、救助管理站尽快协调转院。

（二）定点医疗机构的救治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流浪乞讨病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并在低保病人甲类药范围内用药。根据病情确需超范围用药或进行大型器械检查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经救助管理站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抢救时除外)。定点医疗机构对收治的流浪乞讨病人应建立完整的病人档案,内容包括病人住院病历、病情记录、用药情况,入(出)院手续、住院明细账单、门诊票据等,以做备查审核。

（三）救助管理站的救治救助责任

救助管理站对站内突发昏迷、休克、急性心脑血管疾病等各类危及生命的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对确需转院治疗的,要及时转院治疗;按照当地物价和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医疗机构核定受助人员医疗收费和用药范围。

七、受助人员的管理

（一）对接收的救助对象分类施救

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不同的民事行为能力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行开放式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实行保护式管理。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受助人员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二）合理界定救助时限

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病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受助人员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管理站的,应当事先告知,救助管理站不得限制。受助人员擅自离开救助管理站的,视为放弃救助。

（三）严格受助人员安全管理

受助人员不得携带和私藏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救助管理站,随身携带的物品应接受安全检查;除生活必需品外,由救助管理站保管,待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管理站时归还。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站期间,应引导受助人员遵守救助管理站各项管理制度。防止骚扰、辱骂、殴打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助人员,防止毁坏、盗窃公私财物,吸毒、赌博等现象的发生,建立良好的救助工作秩序。

（四）做好特殊情况处理

对突发疾病或不明原因疑似死亡街头的人员,110接警、120接诊后,应快速反应,及时赶赴现场;公安、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通知民政部门赶赴现场。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此类情况现场处理的衔接配合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快速对此类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抢救或作出死亡医学诊断,公安部门要对已经死亡人员快速进行现场身份鉴别。对不涉案死亡人员公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快速将尸体运走,对涉及案件处置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坚决杜绝尸体滞留街头现象发生。受助人员在受助期间因病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的,对身源不清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30天;对找到其亲属、单位的,医疗、丧葬等费用与其亲属、所在单位协商解决;无法查明身源的由流入地财政负担。属于非正常死亡的,救助管理站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八、受助人员的安置和返送

（一）受助人员的救济返送

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无力支付交通费的,由救助管理站购票资助返乡。救助管理站对于受助人的乘车凭证,应做“救济车票不得变退”等标记。

（二）特殊受助人员的返送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救助管理站应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或流出地民政部门接回。其亲属、所在单位或流出地民政部门拒不接回的,流入地、留出地救助管理站就接送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上报所属民政部门协调解决。

（三）滞留受助人员的安置

对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当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公安部门根据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为该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九、救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完善救助管理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救助管理站,应明确其机构设置规格、人员编制,保障

其财政经费等。区救助管理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安置,并协助市救助管理站和辖区民政部门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衔接和接收工作。

(二)加强救助管理站自身建设

各级救助管理站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确需更新改造基础设施的,应提出改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强化制度建设和工作人员培训

各救助管理站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应当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的情况等,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应当加强站内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教师等专业技能人员执业资格的培训,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和能力。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解决救助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证救助管理工作

正常运行。

(二)强化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最大限度地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融入网格化管理之中,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按照责任划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于措施不力,隐瞒真实情况、扯皮推诿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救助帮扶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同级同类事业单位定员定额标准核定救助管理站基本费用,保障救助管理站日常公用经费、专项救助经费、救助管理站改造资金的落实。根据突发应急和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追加相关集中救助经费。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规范缴存,维护职工权益

(一)明确缴存范围。全市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都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提前退休或内退人员住房公积金须缴存到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自由职业者可自愿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有《条例》规定的缴存职工的各项权利。

(二)分类有序推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要率先实现全员覆盖,为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含聘用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缴存住房公积金;国有企业要不分用工性质,为所有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上市公司、重点企业和其他规模较大、员工较多的企业应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过以点带面,逐步实现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全面覆盖。对于职工流动性较大、一次性全员建制确有困难的中小微型企业,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引导,可在管理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中先行建制,允许有1—2年的过渡期,逐步实现全员覆盖。

各类劳务派遣单位在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承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与用工单位执行同一标准。凡《劳务派遣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的,派遣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由劳务派遣单位担任。

鼓励非全日制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以下统称自主缴存者)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主缴存者享有《条例》规定的缴存职工的各项权利。

(三)规范缴存标准。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缴存比例为12%,最低缴存比例为5%;由单位代扣代缴,按月汇缴。各级政府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不得承诺免缴、缓缴住房公积金,也不得在引进人才中超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可以免缴住房公积金,但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照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单位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市直机关及各县(市、区)政府行政机关及财政全供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12%;财政差供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参照以上比例执行;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参照其上级主管部门缴存比例执行。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职工工资总额按《职工工资总额包括的

内容和范围》(三统委字[1995]42号)有关规定计算。

2. 自主缴存者的缴存基数和比例参照《条例》有关规定,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加强行政执法。要建立公积金管理中心、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规范使用,提高资金效率

(一)强化住房保障能力。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规范执行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强化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重点支持职工基本住房消费。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

(二)增强住房消费能力。本着使用方便、服务职工的原则,进一步简化审批要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工作流动性较大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私营民营企业从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可随时办理提取或转移手续。自由职业者在自愿停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已结清的,可随时办理一次性销户提取。

(三)提高资金效率。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平存低贷”作用。贷款政策要适当向低收入缴存职工倾斜,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三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和期限。改进担保方式,扩大贷款范围。全面开展异地贷款业务,积极拓展组合贷款。

(四)加强风险防控。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完善防范资金风险的制度和措施,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降低贷款逾期率,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完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辦法,对分支机构和业务经办网点实行资金零余额管理。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后,确需采取公证、担保等资产保全措施的,发生的公证、担保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承担,费用列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不得增加贷款职工负担。严厉打击利用虚假资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完善对住房公积金骗

提行为的惩戒手段,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协作,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牵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公安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法院、工商联等15个部门参加的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和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的计划编制、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合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财政局要将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监督检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行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事项,在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中”明确:甲乙双方应依据《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代扣代缴;甲乙双方因缴存住房公积金发生的纠纷,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受投诉、举报,并按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依法调解和查处;市审计局要将各单位住房公积金建制缴存情况纳入审计监督内容;市总工会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围,并将住房公积金建制缴存作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个人住房信息、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等信息查询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财政、审计、人行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推行诚信管理。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系统和个人系统,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

行负责公积金中心接入的沟通和指导工作,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全面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信贷授信的重要参考指标,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信息全面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推行行业“黑名单”制度,对未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拖欠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予以曝光,倡导依法缴存、诚信使用住房公积金。

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工商联等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单位和其他涉企管理部门,在企业、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企业经营、申请政策、资质审核、资金支持、保荐上市、评选先进以及品牌认定等环节,将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实现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督导检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落实政策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加大舆论引导和监督力度,提高单位和职工缴存意识,营造用人单位自觉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社会舆论环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和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政策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提升公信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六)提升服务水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以服务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为导向,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健全综合服务网络,积极开展网上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受理、预约服务和投诉举报等,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和三门峡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三门峡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门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我市空气质量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74 号),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空气质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考核 3 项因子,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兑现,按以下方法计算:

以全市空气质量月平均值为考核基数,按 5 级阶梯标准计算,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环保局计算

结果于下月兑现。

1. 可吸入颗粒物(PM_{10})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1—1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3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1—1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1.8 万元/微克)。

(2) 当月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11—2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扣收标准(6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11—2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3.6 万元/微克)。

(3) 当月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21—3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9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21—3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5.4 万元/微克)。

(4) 当月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31—4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扣收标准(12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31—4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7.2 万元/微克)。

(5) 当月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40 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15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40 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9 万元/微克)。

2. 细颗粒物($PM_{2.5}$)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1—5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3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1—5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1.8 万元/微克)。

(2) 当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6—1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扣收标准(6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6—1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3.6 万元/微克)。

(3) 当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11—15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9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11—15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5.4 万元/微克)。

(4) 当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16—2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扣收标准(12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16—20 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7.2 万元/微克)。

(5) 当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 20 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15 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 20 微克以下的部

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9 万元/微克)。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降低 1 天,扣收资金 10 万元;每增加 1 天,补偿资金 10 万元。

第五条 除实行月度生态补偿外,建立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奖励制度,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考核数据采用各县(市、区)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发现数据造假行为的,将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核算,市财政局负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发放。市环保局、财政局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收和发放等情况。

第八条 扣收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相关县(市、区)政府外,结余资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县(市、区)政府资金,由县(市、区)政府专项用于环境治理支出。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74 号),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包括各县(市、区)的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兑现。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政府扣收我市的生态补偿资金根据扣收原因和污染属性由对应县(市、区)政府承担,市政府不再重复计算和扣收。

第四条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生态补偿。

(一) 地表水水质生态补偿以当年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政府的地表水考核断面为准。

(二) 当月断面水质与该断面年度水质目标相比较,每降低一个水质类别,扣收生态补偿 15 万元;断面水质连续出现超标的,自第二个月开始,对超标断面加扣生态补偿 15 万元。

(三) 当月断面水质与该断面年度水质目标相比较,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 2

万元。

(四)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超标时,扣除上游入境断面对下游出境断面的水质影响。

(五)地表水水质根据当月常规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并按照最差水质类别计算生态补偿金。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补偿。

(一)以各县(市、区)城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目标值为基准,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必须达到或优于Ⅲ类。当月每出现1个水质为Ⅰ类水的饮用水水源地,给予水源地所在地县(市、区)政府4万元生态补偿。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同Ⅲ类水质相比,当月单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下降一个水质类别,分别扣收水源地所在地县(市、区)政府40万元生态补偿。

第六条 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

对出现以下水环境风险的县(市、区)政府,除扣收上述有关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金外,另外扣收相应的生态补偿资金。

(一)凡发现河流水质当月出现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现象,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该河流所属县(市、区)政府40万元。有毒有害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硒、铊、锑、镍、铜、锌、钒、锰、钴等14种污染物。

(二)当月出现跨界水污染事件的河流,根据造成污染事件的责任主体,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造成水污染事件的县(市、区)政府40万元。

(三)当月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除承担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县(市、区)政府40万元;造成县城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当月一次性扣收县(市、区)政府100万元。

(四)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对该县(市、区)政府的所有奖励;同时出现上述多种情况的,实行累计扣收。

第七条 市环保局负责计算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额度。市财政局负责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结算工作。市环保局、财政局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收和奖励情况。

第八条 省政府奖励的生态补偿资金以及市政府扣收各县(市、区)政府的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上缴省政府扣收我市的生态补偿资金以及奖励相关县(市、区)政府外,结余资金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若扣收各县(市、区)政府资金不足以安排奖励资金,缺口部分报市政府同意后另行安排。奖励各县(市、区)政府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专项用于环境治理支出。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制定本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10〕37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4〕15号)同时废止。